

渭南市林业局文件

渭林发〔2023〕137号

渭南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渭南市林业局轻微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按照《渭南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渭司发〔2023〕59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渭南市林业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渭南市林业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



附件

渭南市林业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

单位名称：渭南市林业局

时间：2023年10月23日

下列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1.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及时改正，主动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放牧的处罚	1.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及时改正，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渭南市林业局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共印8份)